新竹縣補助款弊案37位校長、主任組長遭起訴

1. 起訴內容

新竹縣議員透過助理、掮客勾結廠商共同謀議，由立委、議員爭取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補助款後，尋覓願意配合之國中小學校以代撰申請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之方式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上開款項之補助後，指定採購之廠牌、名稱，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向特定廠商購買過時滯銷或無使用需求之圖書、電腦軟體等設備。

特定廠商以浮報之價額(高於市價2~5倍)將過時、無用之圖書軟體售予校方謀取補助款後，掮客再將不法獲利按一定成數分配給配合之議員、議員助理。

本案不法所得高達新台幣1847萬餘元，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將相關涉案人員分依貪汙治罪條例、背信罪與詐欺罪嫌起訴。

1. 學校教職員起訴事實

本案配合辦理採購之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共37人，雖以共同供應契約進行上開圖書軟體採購，並無收受賄賂，但仍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且因廠商、掮客之關說請託完成採購後，其購得圖書、資訊軟體或閒置無用，或因設計不良無法運用、或採購之軟體並無適當硬體設備搭配使用，致使相關補助款遭浪費，違反相關法令賦予辦理採購人員之任務，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嫌起訴。

1. 相關法令宣導
2. 辦理採購業務應注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學校辦理採購業務相關人員，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法定程序進行辦理外，於擔當採購業務時恪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要求，切勿私相授受或沿襲舊規陋例。

1. 遇有請託關說應依相關規定通報政風機構

如於辦理採購業務遇有請託關說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條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若有相關檢舉事項，請向本局政風室提出檢舉，檢舉

專線06-2991111#8674。